

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備註
<p>壹拾壹、本作業要點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訂定，提請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教育部備查，自 <u>115</u>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。</p>	<p>壹拾壹、本作業要點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訂定，提請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教育部備查，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。</p>	<p>修正學年度</p>
<p>陸、組織與任務 三、「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入學委員會」 (二) 組織任務： <u>1.彙整辦理特色招生學校之名額，載明於簡章並公告；當招生名額超過核定名額時，負責研議及協調各校特色入學名額比率。</u> <u>2.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，負責辦理有關招生各種申訴及緊急事件。</u></p>	<p>陸、組織與任務 三、「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入學委員會」 (二) 組織任務：彙整辦理特色招生學校之名額，載明於簡章並公告；當招生名額超過核定名額時，負責研議及協調各校特色入學名額比率。</p>	<p>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第 21 條規定略以：「第一項各種入學委員會，均應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，負責辦理有關招生各種申訴及緊急事件。」修正。</p>
<p>柒、學校申請辦理特色招生之規範及審核方式 一、申請程序 (三) 音樂、美術、舞蹈、戲劇、體育班等班級如申請辦理甄選入學方式者，<u>得免提申辦計畫書，經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。</u></p>	<p>柒、學校申請辦理特色招生之規範及審核方式 一、申請程序 (三) 音樂、美術、舞蹈、戲劇、體育班等班級如申請辦理甄選入學方式者，另依藝術教育法、特殊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、高級中等教育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第 12 條規定略以：「應依藝術教育法、特殊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、本法第十二條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」修正。</p>